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对公司在业确认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

本人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

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

鞠晓刚

1/10



鞠晓刚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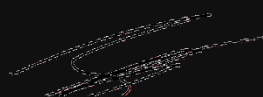
王 1 徐 4 王 7 海 9 陈 10 利 11 叶 12 孙 13 公 14 有 15 限 16 公 17 司 18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 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

和及时性进行了充分核查, 并作出如下确认:

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真实性、

确认人:



2015 年 11 月 20 日